**xxx银行**

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对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以下简称“联网核查”)业务管理，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促进征信体系建设和反洗钱工作开展，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规定（试行）》等[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和部门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是指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联网核查系统”)，核对或查询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以验证相关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所记载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及签发机关等信息真实性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查行是指通过直接登录方式进行联网核查，通过联网核查系统专用的操作员直接登录联网核查系统进行联网核查的各支行（部）。

第二章 组织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运营管理部是联网核查系统的归口管理部门。

（一）负责与人民银行联网核查管理部门进行业务衔接；

（二）负责日常业务的运营管理；

（三）负责联网核查系统管理规章的起草和修改；

（四）负责全行联网核查系统培训工作的总体组织；

（五）负责对全行联网核查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五条 信息科技部负责为联网核查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保障网络畅通。

第六条 核查行

（一）客户办理业务时，核查行应向联网核查系统准确提交待核查人的姓名和公民身份证号码，待收到联网核查系统返回的核查结果后，应将其与待核查人的公民身份证所记载的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照片和签发机关进行核对，并在核对无误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二）核查行对联网核查结果存在疑义时，可通过联网核查系统将疑义信息向公安部门反馈并申请进一步核实。

第七条 核查行一级操作员

在线上报批量核对请求文件和批量反馈请求文件，单笔核对、单笔精确查询和单笔反馈疑义信息，查询批量核对请求文件登记信息、批量反馈请求文件登记信息、疑义信息核实情况和核查日志，修改本操作员密码。

第八条 核查行二级操作员

查询批量核对请求文件登记信息、批量反馈请求文件登记信息、疑义信息核实情况和核查日志，监测不合规事项，统计联网核查业务量和疑义信息反馈量，导出和下载核查日志信息。

第三章 原则与要求

第九条 在办理下述人民币银行业务时，如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需要核对相关个人出示的公民身份证，则应进行联网核查：

（一）银行账户业务，具体包括开立、变更个人储蓄账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个人存款证明、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大额存取款、账户挂失等业务。

（二）支付结算业务，包括票据结算业务、银行卡结算业务、汇兑等业务。

（三）人民币信贷业务，具体包括个人消费信贷业务、个人经营性信贷业务、个人住房信贷等业务。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行制度规定需要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其他银行业务。

（五）核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在办理除规定业务之外的其他银行业务时也可进行联网核查。

第十条 下述操作采用直接登录方式：

（一）查询核查日志、疑义信息核实情况、批量核对请求文件登记信息和批量反馈请求文件登记信息。

（二）监测不合规事项。

（三）统计核查业务量、操作员数量和疑义信息反馈量。

（四）系统管理。

第十一条 在办理规定业务及其他银行业务时，需当场办理人民币银行账户业务的，应当场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不必办理银行账户业务的，应在办理相关业务前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

第十二条 在办理规定业务及其他银行业务而进行联网核查时，若个人的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照片和签发机关中一项或多项核对不一致且能够确切判断客户出示的公民身份证为虚假证件时，应拒绝为该客户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核查时间要求

核查行通过联网核查系统进行批量核对的时间为每日7：00至23：00，进行其他操作的时间为每日7：00至19：00。

第十四条 查询方式

核查行可采用单笔核对方式、批量核对方式或单笔精确查询方式对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进行联网核查。

第四章 核查程序

第十五条 柜面人员在办理人民币银行账户业务、支付结算业务、人民币信贷业务、个人存款证明、反洗钱相关交易时，必须对公民身份信息进行联网核查，经办柜员为责任人，运营主管负责监督，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操作员在进行联网核查时，可根据需要选择单笔核对、批量核对处理方式。

（一）选择单笔核对时，应对待核查人的公民身份证所记载的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照片、签发机关等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人工审查；将核对的信息录入联网核查系统，选择“单笔核对”功能，正确选择业务种类，录入相关待核查人的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后（一次性录入总数≤5个），提交系统核对；联网核查系统将操作员提交的信息核对申请实时提交，并实时返回核对结果。

（二）选择批量核对时，操作员将有关个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姓名按照核查请求报文接口规范制作成批量核对请求文件，并通过非接口访问方式提交系统进行处理，请求文件的上报方式可选择反馈照片的批量核对请求文件上报和不反馈照片的批量核对请求文件上报；联网核查系统将对批量核对请求文件与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核对处理，并将生成核对结果文件进行反馈；联网核查系统为操作员提供在线查询核对结果文件的功能，并提供打印、下载功能。

（三）操作员进行单笔精确查询时，应对待核查人的公民身份证所记载的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照片、签发机关等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人工审查，录入相关待核查人身份证上记载的公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系统实时转发单笔精确查询请求，并返回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联网核查系统支持对精确查询的结果打印和下载，下载的文件类型为Excel文件。

（四）通过联网核查系统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和查询，如联网核查系统无法查到身份信息或核查结果与身份证不一致，必须通过台式身份证阅读器进行二次识别。运营主管日终通过联网核查系统查询核查日志，检查当日柜员联网核查情况。

（五）在联网核查过程中，如出现网络故障等状况，操作员必须及时向运营主管反映，运营主管将具体情况直接向信息科技部反馈，同时向运营管理部反映，信息科技部应予以及时解决。

第五章 疑义信息的反馈和核实

第十七条 办理以下业务时，核查结果不一致且无法确切判断客户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真伪时，应将核查结果明确告知客户，并拒绝办理业务。

（一）客户申请办理银行账户业务

⒈客户办理个人银行账户提取大额现金5万元以上业务的；

⒉客户办理存折（单）、密码挂失解挂业务的；

⒊客户办理个人银行账户更换预留银行签章、修改公民身份信息业务的；

⒋客户办理个人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支取业务的；

⒌客户办理个人存款证明业务的。

（二）客户申请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⒈收款人为个人的持现金支票支取现金的。

⒉持票人为个人的现金银行汇票解付、申请人为个人的银行汇票退款、持票人为个人的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期限付款；收款人为个人的现金银行本票付款、持票人为个人的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期限付款。

⒊汇款人为个人办理电汇要求退汇的。

第十八条 办理以下业务时，核查结果不一致且无法确切判断客户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真伪时，应暂停为该客户办理业务，同时将核查结果明确告知客户，并要求客户提供户口簿、驾驶证等佐证资料对居民身份证的真伪进一步核实，如其居民身份证经核实确属虚假证件，应拒绝办理业务，反之可以继续办理业务。

（一）客户申请办理开立、变更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更换预留银行印鉴业务的。

（二）客户申请办理注册验资、单位存款资金证明业务的。

（三）客户申请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开立、存折（单）、密码挂失、个人银行账户修改密码、账户信息（地址、联系电话）、支取方式变更业务的。

第十九条 客户办理的业务如不会直接造成重大损失，核查结果不一致且无法确切判断客户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真伪时，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办理。如果决定继续为客户办理业务，应详细登记客户准确的联系方式（如通讯地址、电话等），并在办理业务后及时采取其他措施对该相关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真伪进一步核实。如其居民身份证经核实确属虚假证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立即停办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的支付业务。对于开户业务的，还应及时通知该客户撤销账户，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对于变更账户业务，还应及时采取恢复原状、通知真实存款人，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一）核查行可采用单笔反馈方式或批量反馈方式向公安部门反馈疑义信息。核查行采用批量反馈方式的，应按相关接口规范制作批量反馈请求文件，并提交联网核查系统。

（二）核查行可以操作员、被核查人姓名、被核查人公民身份证号码、核实状态等为条件，查询和下载公安部门对疑义信息的核实情况。

（三）客户对联网核查结果提出疑问的，核查行应向其出具联网核查后相关个人居民身份证信息核对不一致的证明，并告知客户可自行到被核查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核实。

第二十条 核查行在进行联网核查时，如对核查结果存在疑义，可向公安部门申请进一步核实。

第六章 核查情况的查询、监测和统计

第二十一条 核查行可以操作员、被核查人姓名、被核查公民身份号码等为条件，查询和下载核查日志。

第二十二条 核查行可以监测起止日期为条件，对一定时期内进行联网核查操作的不合规核查事项进行监测。

第二十三条 各支行（部）可按银行机构代码，统计某一时期的联网核查业务量。

第二十四条 各支行（部）可按银行机构代码，统计某一时期的疑义信息反馈量。

第七章 系统操作员管理

第二十五条 联网核查系统的操作员分为接口方式操作员、链接方式操作员和直接登录方式操作员三类。本行在联网核查系统上建立的专用操作员为直接登录方式操作员。

第二十六条 联网核查系统的直接登录方式操作员分为一级和二级操作员，核查行可设置一个二级操作员和若干个一级操作员。

（一）人民银行为本行每个支行（部）设置一个二级操作员。

（二）各支行（部）在设置直接登录方式一级操作员时，应向联网核查系统提交银行机构代码、操作员代码、操作员姓名、操作员级别、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启用日期等信息，并在各级别操作员可选权限中选择该操作员的具体权限。

（三）操作员发生变更的，各支行（部）应及时变更相关操作员信息；撤销操作员的，应及时删除相关操作员信息；操作员信息在一定时期暂不操作的，应及时将相关操作员的状态改为停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